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9号

申请人：黄杰焕，男，汉族，1998年8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弈希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礼岗路78号401房自编A050008、A050009、A050010、A050011。

负责人：陈浩。

申请人黄杰焕与被申请人广州弈希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杰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工资39068.09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1

年6月至2021年10月扣除却未缴纳社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共计215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8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7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后端开发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2021年4月前的工资为7000元/月，2021年4月起工资调整为8000元/月，2021年6月起工资调整为9000元/月，其于2021年10月18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工资39068.09元。申请人拟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1.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称该聊天记录分别是其与被申请人的出纳林某及其主管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出纳林某的聊天记录显示林某向申请人发送了3月至6月、9月至10月的扣税后的工资分别是6568.06元、6568.06元、6451.39元、2370.06元、8505.26元、4605.26元，总计35068.09元，申请人收到工资单后提出异议，称其4月和5月的工资是8000元；其与主管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陈某确认申请人的工资在4月和6月发生了变动，并确认申请人4月工资涨到了8000元，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出纳对其2021年4月和5月的工资共计少算了2000元、2021年6月工资少算了2000元，因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发

放其工资的总额为 39068.09 元；2. 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林某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3. 钉钉考勤，显示申请人接受考勤管理。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钉钉考勤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是否其单位员工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以及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证明，故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资 39068.09 元（6568.06 元+6568.06 元+6451.39 元+2370.06 元+8505.26 元+4605.26 元+4000 元）。

二、关于返还社保个人缴费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为其缴纳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但被申请人代扣其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的社保个人缴纳费用 431 元/月后，并未为其缴纳该 5 个月的社保，故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的社保个人缴费费用共计 2155 元。本委认为，结合上

述对申请人工资情况（含扣社保个人缴费情况）的认定，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的社保，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的社保个人缴纳费用 2155 元（431 元/月×5 个月）。

三、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离职，其在离职表上填写的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本委认为，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需要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资 39068.0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的社保个人缴纳费用 2155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